

致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各位尊貴的議員和出席嘉賓:

運輸及房屋局在二零零八年把 52TR號工程計劃 (即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 提升為甲級，並於六月四日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二十七億八千二百六十萬元用以進行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當時提交的高鐵走綫地圖明顯是途經石硤尾和深水埗的地層，但當屆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並沒有監察該筆撥款用於所提交批核之工程，最後竟不知不覺轉換成大角咀段走綫。不禁令人疑問政府在優惠那些低價收購了深水埗舊區地皮重建的大地產商，讓他們可建摩天豪宅。

曾蔭權特首在2010年初接受TVB專訪時曾說：“高鐵走綫已規劃了十年，大角咀居民為什麼現時來反對呢？”他說的部分對，我們都知道董建華當特首的時候已籌建高鐵，但從過往多年的新聞媒介得知高鐵是不經大角咀的。

大角咀居民今天受屈的有兩點:

- 1) 是這個特區政府竟偷天換日地把用於高鐵途經石硤尾和深水埗地層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的二十七億八千二百六十萬元立法局撥款，轉換成罔顧大角咀樓宇和居民生命財產安危的 S-2走綫;
- 2) 高鐵棄用不擾民的S-3連翔道走綫的政府顧問方案，藉詞在大角咀鑽挖隧道格奪居民999年期地權和剝奪小業主物業的重建價值(因為失去地層使用權);

代表廣大市民監察政府的立法局卻袖手旁觀，實在令相信香港有法治,和公義的我非常失望。

此致

2010-9-6 何廣強